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发〔2022〕2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管道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深刻汲取湖北十堰“6·13 燃气爆炸事故”经验教训，同时为严格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用户户内燃气隐患整改力度，从源头杜绝户内燃气隐患发生。现就进一步加强户内燃气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尚未实施燃气接驳工程的新建住宅小区，在安装户内燃气设施时，倡导鼓励安装具有切断功能的报警器以及合格金属波纹管。

二、对于新开通和已开通使用的燃气用户，应使用《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》的燃气燃烧器具。并倡

导鼓励安装合格金属波纹管及具有切断功能的报警器。

三、餐饮、宾馆、食堂、小型作坊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，应当按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并保障其正常使用。管道燃气公司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，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四、管道燃气企业应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户外燃气隐患的排查力度，发现使用胶管类、无熄火保护、直排热水器及私接私改等隐患，应立即书面提醒用户。

五、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管道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株建发〔2021〕4号）废止。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5日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